##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017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 | | 序号：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  | | | | 编号：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名称 | | |  | | | | |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 定密日期 | |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  |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  | | |
| 主题词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 称 | | | 1 |  | |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 | | 代码 |  | | |
| 3 |  |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编号 | | | 起止年限 | | | 经费  （万元） | | 是否验收  （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起始： |  | | | 完成： | |  | | | | |

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  |
| --- |
| （限1200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
| --- |
| （限1页）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1．推广应用情况（限1页） 单位：万元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情况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管理科学类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年 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200字） | | | | |
|  | | | | |
|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限200字） | | | | |
|  | | | | |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经科技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 | | | |

七、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党 派 | |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 归国人员 |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地 | |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 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 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所 在 地 |  |
| 排 名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发明人 | 知识产权人 | 知识产权号 | 取得日期 | 国（区）别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超过 10 件）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一、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论著）名称 | 发表刊物（出版社） | 发表（出版）时间 |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超过 10 篇）

承诺：上述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附件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下列顺序排列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论文、论著目录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主要应用证明

5．其他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请按下列顺序提供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论文、论著证明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应用证明（按提供格式填写，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5．其他证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推荐系统上传。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二部分）和附件（第十三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推荐书推荐后，主件部分从网络推荐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附件部分用原件复印。推荐书主件部分和附件部分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依据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烟台市科学技术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进行确定。

2．《奖励类别》，技术开发与推广类、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类等三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与推广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与推广活动中，取得或者引进的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计划生育、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在实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

3．《序号》、《编号》，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4．《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5．《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公共安全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6．《完成人》，依据《烟台市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9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7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6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附件需有支撑材料。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7．《完成单位》，应符合《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6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4个。

8．《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9．《项目密级》，应填写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涉密项目不得推荐烟台市科学技术奖。

10．《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1．《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12．《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

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4．《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1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

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6．《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7．《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8．《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烟台市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9．《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烟台市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2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字。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内容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列表说明最多5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计算）。

2．《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完成人应为对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应有发明专利、论文、论著等知识产权证明支撑；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候选人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应提供单位党组（党委）或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其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的证明。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要求不超过600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烟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要求不超过600字。

十、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提交不超过10件，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

2.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 明专利指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专利权；(2)实用新型专利权；(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植物新品种权；(6)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一、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论著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论著，提交不超过10篇，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论文（论著）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等。

2.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 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论文通讯作者不是本项目完成人的需提供由论文通 讯作者出具的该项目完成人在论文中的贡献证明，及同意该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申报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声明。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论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二、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推荐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

4、其他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论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论文、论著证明”：指主件第十一部分所列主要论文、论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5年4月30日之前。

（4）“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需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计算）。

（5）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不超过40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